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404062026GG001269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日期

2026年09月29日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内向原核发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延期一年。在有效期内未办理下一阶段相关手续、有效期满未获得延续批准的或者批准延期再次期满的，证书自行失效。

建设单位(个人)	山西产融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初期雨水处理设施)
建设位置	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石窟村
建设规模	总计容建筑面积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2. 规划设计方案 3. 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 1404062026GG0012690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建设单位(或个人)		山西产融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及回用工程 项目（初期雨水处理设施）					
建设位置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石窟村					
总计容建筑面积	0 平方米			用地面积	1936.51 平方米		
容积率	0	建筑密度	11.67%	绿地率	42.15%		
机动车停车位	0	总建筑面积	0 平方米				
审批意见： 同意山西产融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具体要求如下： 1. 具体建设内容：							
建筑名称	性质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计容建筑 面积 (m²)	地上 层数	地下 层数	高度 (m)
高密度沉淀池	基础 设施	103	0	0	1	0	4.60
普通快滤池	基础 设施	123.03	0	0	1	0	3.50
合 计		226.03	0	0			
备注： 1. 严格按照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实施，并同步参与规划竣工验收 2. 开工建设前必须取得涉及的地震、消防、人防等相关意见。 3. 本证与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同时使用方有效。							

附件、附图：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2. 总平面位置图
3. 规划设计方案



